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2月21日收市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30名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毋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2月21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8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15港元，較：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0.125港元有溢價約20%；及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有溢價約32.98%。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0.125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34年2月20日
績效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考慮到(i)承授人為本集團服務提供者，而彼等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直接帶來貢獻；及(ii)購股權須受12個月之歸屬期所規限，旨在(a)保障本集團利益；及(b)讓本集團能夠挽留及激勵其服務提供者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績效目標之授出具有市場競爭力，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扣機制：	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回扣機制條文。尤其是，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當日失效。
行使條件：	規限行使購股權之條件為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仍為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承授人

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明細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類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梁川平	供應鏈管理服務	4,000,000	0.34%
向艷麗	供應鏈管理服務	4,000,000	0.34%
杜彩虹	供應鏈管理服務	3,800,000	0.33%
王波	供應鏈管理服務	1,600,000	0.14%
鄺岳標	供應鏈管理服務	5,000,000	0.43%
鄧宇涵	供應鏈管理服務	1,050,000	0.09%
李新波	供應鏈管理服務	4,450,000	0.38%
鄧小石	供應鏈管理服務	2,000,000	0.17%
張艷	供應鏈管理服務	1,500,000	0.13%
王志斌	供應鏈管理服務	2,000,000	0.17%
胡強	供應鏈管理服務	1,900,000	0.16%
羅慶華	供應鏈管理服務	4,100,000	0.35%
王曉景	供應鏈管理服務	2,500,000	0.22%
何娟	供應鏈管理服務	2,600,000	0.22%
張立鋒	營銷及推廣服務	1,800,000	0.16%
陳景賢	營銷及推廣服務	5,500,000	0.47%
胡堃	營銷及推廣服務	1,400,000	0.12%
張枝花	營銷及推廣服務	3,210,000	0.28%
蘇小萍	營銷及推廣服務	3,000,000	0.26%
詹淑鈴	營銷及推廣服務	2,720,000	0.23%
牛娜玲	營銷及推廣服務	1,800,000	0.16%
吳宇	營銷及推廣服務	2,580,000	0.22%
黃文豪	營銷及推廣服務	2,530,000	0.22%
陳燕	營銷及推廣服務	2,430,000	0.21%
程鳳娥	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1,930,000	0.17%
鍾春燕	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1,980,000	0.17%
何君麗	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1,600,000	0.14%
鄧瑞燕	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2,050,000	0.18%
王小會	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2,770,000	0.24%
朱冬艷	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2,200,000	0.19%
總計		80,000,000	6.90%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承授人為以獨立承包商身分為本集團工作之服務提供者，彼等服務之連續性及次數與僱員相若，乃為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餐廳業務之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涵蓋策略規劃、財務管控、融資、團隊管理及內部協調等領域)，當中涉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或附屬之領域，以協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薪酬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一致同意，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屬恰當，原因為(a)所有個別服務提供者均在有關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知識及人脈，且所提供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b) 12個月之歸屬期及購股權之行使條件(如本公告上文「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將能鼓勵承授人作為服務提供者繼續提供寶貴貢獻以推動本集團餐廳業務之商機及促進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鼓勵該等承授人承諾及加強承諾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其與股東整體長期利益，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標及目的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長期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除上文「承授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授權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600,000股股份，惟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4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雪儀女士及孔令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彭犇先生及劉恩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